

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: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: 溧阳
承包人: 江苏安途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: 2021年6月28日

根据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进行的智汇溧采标磋 [2021]号采购,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就承包人成交的 2021年北山片区精品绿化养护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,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(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)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玖拾捌万捌仟元整,小写:988000.00 元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2、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承包人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磋商记录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接受考核。

四、服务期: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:

六、结算方式: 本项目固定总价,按成交价(扣除考核扣款)一次性包死,结算不作任何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: 每季度按工程计量的 80%支付养护经费,同时扣除相应考核扣款,并在当年年终一次性结清全年养护经费。

八、履约担保:

在签订管养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担保,履约担保在合同履约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(无息)。

九、《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及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》详



见附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,如违约则按合同估算价的5%进行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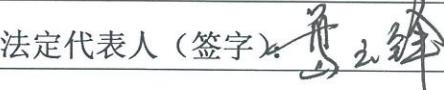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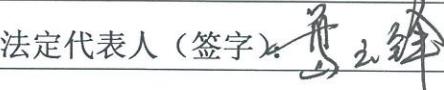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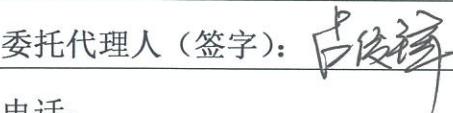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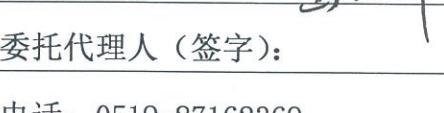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: 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成交价的10%作为履约担保,养护期满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(不计息)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七份,发包人执三份、承包人执三份,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发包人(盖章): 	承包人(盖章): 
开户行: 	开户行: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屏峰支行
账号:	账号: 1243300000000157
税号:	税号: 91321302MA1R6QBW9M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电话:	电话: 0519-87162369
传真:	传真: /
邮编:	邮编: 213300
地址:	地址: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星城一区 02-2幢17号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

附表：

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

为加强绿化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，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，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扣款：

- ①、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，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；
- ②、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，发现一个点（段落）扣款 500 元；
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（1）花卉地被、色块、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（2）无白色垃圾（3）无倒伏苗木（4）无枯枝死株（5）无边坡种植等；
- ③、未能严格按照《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》及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》，及时落实死株清除、缺株补植、修枝整形、施肥、浇水、病虫害防治、乔木刷白等作业，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；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，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；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，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；
- ④、遇有重大活动，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、除草、修剪、补苗、保持绿地整洁等，每发生一次，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~10000 元；
- ⑤、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、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；
- ⑥、养护单位自身管养制度、图表、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巡查记录不及时，不真实，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；（每季度检查一次）
- ⑦、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、工作方案，上报不及时、上报内容不实的，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；
- ⑧、养护单位应及时、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（申报）表。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，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（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，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。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，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，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。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，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。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

报中出现重复、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；

除以上情况，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~50000 元不等的罚款；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。

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

工作内容	频率 (不 低 于)	时间	要求	备注
缺株补植		3月1日-3月31日 10月20日-11月20日	所有缺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	
修枝整形	乔木	2	11月20日-12月10日 3月20日-5月30日	清除枯枝、病枝、畸形枝、过密过长枝条，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、层次分明
	花灌木	3	5月10日-5月20日 6月20日-7月20日 9月1日-9月20日	
除草及修剪	18	12月、1月、2月，集中除草一遍；3月、4月、5月、11月，每月除草一遍；6月、10月每月除草二遍；7月、8月、9月，每月除草三遍。4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每月对色块、苗木修剪（抹芽）一次。	清除杂草、杂物，保持清洁	5个工作日内完成
施肥	2	①3月20日-4月10日 花木类苗木开花后施一次追肥 ②9月20日-10月10日		
浇水	25	4月1日-10月30日 其它时间适时浇水	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间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，补植	

注：
1、各养护单位必须以计划

				苗木需加强浇水	
治虫		2	4月20日-5月10日 8月1日-8月25日	胃毒药和触杀药结合使用	
乔木刷白		1	12月1日-12月15日	用生石灰10千克、硫磺粉1千克、食盐0.2千克，加水30~40千克搅拌均匀，调成糊状	乔木刷白高度为1.2米

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结合《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和相关文件拿出详细的养护计划时间表报采购人审核，同时作出承诺保证。